天津市蓟州区应急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津蓟）应急罚〔2025〕3-001号

当事人姓名：天津市实丰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225718211181C

在使用新设备时，未对其安全风险进行辨识、评估；未建立激光切割机维修检修和调试的安全操作规程；未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，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；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一年以上重新上岗，未重新接受车间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；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；未监督、教育从业人员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，2025年3月26日13时26分，工人孟某斌（身份证号：120✱✱✱✱✱✱✱✱3177）在调试激光切割机过程中，由于操作不当，切割机横梁移动将其撞倒并拖行数米，造成其当场死亡，导致发生事故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2025年6月18日